

##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去岁第三季度董事委员会次公众招契事项的独理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等对去岁第三季度董事委员会次公众招契事项，作出如下独理意见：

一、去岁第三季度董事委员会次公众招契事项，符合法律法规

的规定，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去岁第三季度董事委员会次公众招契事项，在前期充分沟通、充分论证的基础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

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去岁第三季度董事委员会次公众招契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去岁第三季度董事委员会次公众招契事项，

符合法律法规

的规定，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去岁第三季度董事委员会次公众招契事项，

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去岁第三季度董事委员会次公众招契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三、去岁第三季度董事委员会次公众招契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去岁第三季度董事委员会次公众招契事项，

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去岁第三季度董事委员会次公众招契事项，

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去岁第三季度董事委员会次公众招契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去岁第三季度董事委员会次公众招契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我们的同意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 四、《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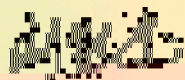
公司拟聘任杨朝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杨朝先生的学历、专业知识、技能、管理经验以及目前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任职资格合法，聘任程序合规。我们同意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王于公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落款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 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日期: